

附件一：《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的自动清盘条款，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1 亿元，本基金将不会自动进行清算及终止。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